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
補助計畫申請書及檢附文件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
院臺建字第 1100195204 號函辦理

補助計畫申請書檢附文件清單

資料名稱		檢核勾選欄位	
		房屋類型	
		模式二 (旅館)	模式三 (國公有或 私人房舍)
申請書件	1、申請書及基本資格自我檢核表正本	●	●
	2、社會住宅房型租金表	●	●
	3、社會住宅服務設施暨收費標準表	●	●
	4、修繕規劃說明	●	●
	5、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申請補助及使用同意書正本(申辦者為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	▲
	6、土地、建物委託代理申辦授權書正本(申辦者為土地、建物所有權人者免附;申辦者非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但申請標的坐落土地、建物同屬單一所有權人者免附)	▲	▲
	7、租賃住宅服務業資格取得或合作承諾書正本(模式二適用)	●	X
	8、申辦者切結書正本	●	●
資格證明文件	附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
	附 2、申辦者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
	附 3、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明文件; 若屬於停業或歇業者,繳納停止營業或註銷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相關證明文件或地方政府主管單位核發同意停業或歇業公文文件 (模式二之申辦者或模式三建築物原為觀光旅館或旅館使用之申辦者應檢附)	●	▲
	附 4、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模式二之申辦者於補助計畫申請階段得以申請書件 7「租賃住宅服務業資格取得或合作承諾書正本」替代)	▲	●
	附 5、土地、建築物登記一類謄本正本(於本中心收受申請日前二個月內請領;建築物非觀光旅館或旅館使用者,其建物登記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
	附 6、建築物測量成果圖正本(於本中心收受申請日前二個月內請領)	●	●
	附 7、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圖說或最近一次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圖說(檢附圖說項目包含:一樓、申請樓層、屋頂層之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	●
	附 8、規劃後符合本要點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明或符合現況有效之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明及圖說	●	●
	附 9、預計出租單元配置圖(配置圖以單線繪製並標示空間尺寸,標示之房型、編號需與申請書件 2、3 對照;標示出服務設施及服務台位置;以樓層為單位繪製)	●	●
	附 10、申請作社宅使用之標準房(戶)型估價報告書	●	●
	附 11、申辦者與建築物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申辦者為所有權人免附)	▲ 租約	▲ 包租約
	附 12、審查費用繳納證明文件(載明申辦者之統一編號)	●	●
其他	附 13、其他經本中心通知申辦者提出之相關文件	□	□

備註:

- 請以 A4 規格印製並以活頁裝訂成冊(圖說等超過 A4 規格者以摺頁納入),並以分頁標籤依序排列標示。
- 本文件清單未註明正本者,均可以影本替代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辦者大小印章。
- 申辦者應自我檢核文件無誤確認後簽章。申辦者之申請檢附文件,一經提出,概不退還。
- 符號說明:●必要檢附;▲依各案狀況檢附;X免檢附;□通知補正檢附。

1、申請書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申辦者資訊			
申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住宅服務業業者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		聯絡窗口	姓名：_____
			電話：() _____
公司登記地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標的物資訊			
地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建築規模	_____幢_____棟，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總房(戶)數_____房(戶)，停車位_____平面、_____機械位。		
申請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整棟申請 (地上_____層至_____層，地下_____層至_____層，申請房間數_____房，包含無窗_____房，占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樓層申請 (地上_____層至_____層，地下_____層至_____層，申請房間數_____房，包含無窗_____房，占____%)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建物所有權人	_____等_____人
旅館資訊(標的物非旅館者免填)			
旅館名稱			
旅館營業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中 (核准設立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停業時間：_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歇業時間：_____年__月__日)	觀光旅館業執照 號或旅館業登記 證號	
旅館代表人或負責人		發照(證)機關	
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			
租服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		發證機關	
登記所在地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本申請標的物原名稱為_____，計畫營運期間擬更名為_____社會住宅。 (名稱以審核通過為準)			

申辦者
大章

申辦者
小章

申辦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資格自我檢核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申請資格項目	檢核勾選欄位	
	現況 已符合	修繕後 承諾符合
1. 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整棟作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營業使用建築物，應提供十五房以上房間數規模；非整棟者，應提供總房間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或有三十房以上房間數規模，且同一樓層不得夾雜其他使用；整棟作為民間住宅之建築物，應有十五房（戶）以上規模；非整棟者，應有三十房（戶）以上規模，且同一樓層不得夾雜其他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具備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有效期限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需具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有效期限內之合格證明文件。（非屬者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居住單元、消防逃生範圍與逃生動線無涉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 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B4 旅館使用者，居住樓地板面積應達內政部依住宅法第四十條公告之基本居住水準。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B4 旅館使用者，單人房每房間室內面積應達十點四六平方公尺，雙人房每房間室內面積應達十三點九四平方公尺（即基本居住水準規定一人及二人家戶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零點八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 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B4 旅館使用者，得提供低於總房數百分之二十五以內無對外窗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出租單元浴廁須具獨立隔間並設置馬桶、洗手台、淋浴設施並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提供服務管理櫃台：信件、包裹、設施管理及公用茶水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辦者
大章

申辦者
小章

申辦者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 _____ 社會住宅房型租金表

社宅編號： _____ 所在地址： _____ 計畫申請共 _____ 房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號	門牌號 ^{註1}	房型 ^{註2}					單坪 ^{註3} 月租金	面積		待租 ^{註4} 月租金	房間 ^{註5} 對外窗	水費	電費	瓦斯費	附設家具、家電 (家具詳細清單列於契約點交清冊中)	備註
		房間數	客廳	衛浴	廚房	陽台		平方公尺	坪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註1：門牌編號依據地址填寫樓層-號碼，例如：xxx巷13號2樓請填寫2-013。如無門牌可依樓層編列流水號，例如：2樓第8間填為2-008。編號需與「附9、預計出租單元配置圖」之標示相對應。

註2：房間數一欄請填寫房間數量，套房填【套】、一房【1】、二房【2】，依此類推。客廳需有獨立隔間始計入。廚房至少需含烹飪、排油煙設備、流理水槽及作業檯面。

註3：月租金不含車位租金、水電管理費或其他必要費用。

註4：租金需檢附申請作社宅使用之標準房(戶)型估價報告書，並於本表備註欄註記標準戶。

註5：房間皆有對外窗請填【皆有窗】，部分有對外窗請填【部分有窗】，皆無請填【皆無窗】。

註6：水費、電費、瓦斯依抄表帳單收費請填【抄表】。水、電、瓦斯費併同房租收取者，請填寫每月收費金額。桶裝瓦斯由承租人自行負擔請填【桶裝】。

3、 _____ 社會住宅服務設施暨收費標準表

社宅編號： _____

所在地址： _____

計畫申請共 _____ 房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號	服務與設施名稱	設置規模		服務方式 ^{註1}			服務時間 ^{註2}				服務概述 ^{註3}	收費方式 ^{註4}		收費審核 (核准/調整/刪除)	備註
		位置	面積 (坪)	駐點	遠端	自助	起	~	迄	服務 時數		按月收取	計次收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1：人員派駐、遠端服務或自助式服務等服務方式需標示於服務台及租賃契約附件。

註2：請填寫服務起迄時間，並需標示於服務台及租賃契約附件。

註3：請說明提供服務、設備、與使用管理規定。

註4：除基本服務不得收費外，其餘服務費用如有額外收取之必要，應以不高於一般市場標準之價格計收，且應於本表說明，經審查小組通過後始得收取。

4、修繕規劃說明

一、 建物概況：

二、 現況照片：

三、 尚未符合本計畫要求部分：

四、 修繕規劃：

五、 其他補充說明：

備註：

1. 內容需含建築物外觀、門廳、作為社會住宅之各類型出租單元及其他服務設施之彩色照片和規劃說明。
2. 本文件可以文字、圖說、現況照片、規劃模擬圖等方式說明呈現，清楚表達現況和修繕規劃，頁面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5、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申請補助及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申辦者_____將本人_____所有之土地建物（下稱標的物），參與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院臺建字第1100195204號函核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向計畫辦理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作為社會住宅使用。

本人已詳閱上開計畫相關資料，並承諾標的物於參與執行期間無第三人主張使用權利，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另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而損及第三人權益，應自負法律責任，概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無涉。

標的物坐落土地地號及建物建號

土地地號：

_____ 縣 _____ 鄉市
_____ 市 _____ 鎮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

建物建號：

_____ 縣 _____ 鄉市
_____ 市 _____ 鎮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建號等 _____ 筆建物

此致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申辦者 大章	申辦者 小章
-----------	-----------

立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土地、建物委託代理申辦授權書

本表共 _____ 頁，本頁第 _____ 頁，土地共 _____ 筆，建物共 _____ 筆

1.土地概要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使用面積	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1										
2										
3										
4										
5										
2.建物概要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1										
2										
3										
4										
5										

上列土地、建物經所有權人同意，委託代表人_____代為辦理補助計畫申請所有業務。

申辦者 大章	申辦者 小章
-----------	-----------

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本表所列土地、建物之所有權人應詳列並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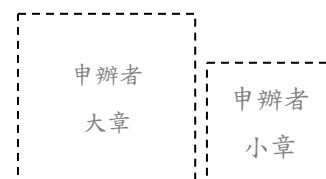
8、申辦者切結書

切結書人_____為參與「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下稱本計畫)向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貴中心)申請補助計畫一案，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人切結提出之申請文件與資料，均無偽造或不實情事，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人切結申請參與本計畫之標的物，非屬「政府公告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即海砂屋)」、「有遭受放射性汙染之虞建築物(即輻射屋)」、「已核定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或「已申請或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
- 三、本人執行本計畫時應按核定之計畫與簽訂之契約內容執行，並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並承諾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無違法之虞且妥善保管。
- 四、本人執行本計畫期間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妥處，倘致第三人向貴中心主張權利受侵害時，本人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絕不主張經貴中心審查、核准或備查而免除本人責任。
- 五、本人違反前揭切結事項、執行計畫、相關法令或補助契約內容時，經貴中心撤銷同意補助、解除或終止與本人之補助契約，願繳回已受領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此致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立書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